联合国 ESCAP/81/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5 (h)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2/3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秘书处谨向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转交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和 2023 年及 2024 年收到的现金捐款情况。

* ESCAP/81/1。

请回收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一.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第 1 号决定

理事会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继续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活动，包括政策和分析支持、能力建设、技术便利化和知识管理，以便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和促进区域技术合作与转让，此外还采取关于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重点干预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第 2 号决定

理事会邀请其非捐助成员考虑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自愿捐助。其他成员可考虑提高其支持水平，以加强中心的活动及其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中国家的指示性年度捐款额为 30 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为 5 000 美元。

第 3 号决定

理事会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支持联合项目、资助新的技术合作项目或向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提供实物支助，以提高其能力建设活动的水平和覆盖面。

第 4 号决定

理事会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考虑以无偿借调的方式或作为亚太经社会访问学者方案下的研究员，派遣其本国在已获授权的领域内的专家到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工作。

第 5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5 年拟议工作方案。

第 6 号决定

理事会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把各成员和观察员就与中心开展合作的领域提出的具体建议列入其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第 7 号决定

理事会请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在设计其今后的方案和活动时，考虑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线举行的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技术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第 8 号决定

理事会决定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莫斯科举行。

二. 会议记录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议程项目 2)

2.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所开展活动的说明(APCTT/GC(20)/2)。

3. 理事会对成员国给予合作并参与中心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理事会对每年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4. 中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对中心在能力建设、区域技术合作和知识共享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活动的重点是本区域的气候变化。

5. 中国代表对中心开展的大量活动表示赞赏。她指出，中国政府与中心合作，提名主要专家参加各种讲习班，如城市固体废物管理、能源储存和绿色氢能讲习班，以及亚太技术转让平台工作组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中国腾冲举行的 2024 年腾冲科学家论坛。中国政府期待中国专家有更多机会参与中心的能力建设活动。

6.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大韩民国政府赞赏中心通过技术讲习班和论坛为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联网所做的努力。她赞扬中心注重创新和适应气候变化。大韩民国为中心关于空气污染防治的活动、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技术国际会议的一次特别会议以及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关于团结合作实现碳中和国际创新论坛贡献了技术专长。大韩民国赞赏与中心在促进本区域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7.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政府赞赏中心在区域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分享推广和采用创新技术的最佳做法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循环经济、气候复原力和绿色氢能方面。她强调，中心应发展更多的伙伴关系，向捐助方寻求资金，并继续在支持成员国的技术转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2025 年拟议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3)

8.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5 年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APCTT/GC(20)/3)。

9.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重点介绍了各自在技术和创新方面的优先事项、潜在合作领域以及关于区域活动、项目和活动的具体建议，供中心在 2025 年审议，但前提是这些区域活动、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中心的任务规定，并具备可用资源。

10. 中国代表提议中国政府与中心合作，在 2025 年中国-南亚博览会期间举行技术转让会议。她建议中心与被提名的中国专家密切合作，开发亚太技术转让平台，并建议中国政府提名青年研究员参加亚太经社会访问学者方案。

11. 印度代表表示，印度政府赞赏中心 2024 年在支持成员国提高能力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和促进技术合作与转让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赞扬中心重点关注关键专题领域，如气候减缓、能源储存、绿色氢能和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并特别指出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举办了关于创新技术和城市行动计划的区域知识共享讲习班。他强调，2024 年，中心和科学与工业研究司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以促进本区域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2024 年 6 月 4 日与科学与工业研究司秘书的会议为该部门与中心成功共同举办技术与创新闭门会议 1.0 铺平了道路，该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新德里和线上举行。印度政府重视中心对成员国的支持，特别是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兴技术、数字技术和能源安全方面。该代表建议中心促进向亚太区域其他国家转让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开发的创新清洁技术(如安全处置医疗废物)。他还建议中心考虑进一步加强其方案重点，即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清洁能源、水技术和数字技术以及相关的安全问题等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他建议与印度政府科学与工业研究司联合举办主题合适的技术与创新闭门会议 2.0。该代表表示印度政府将继续大力支持中心的工作方案。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伊朗政府有兴趣促进向其他成员国转让技术和知识产品并使之商业化。在可再生能源、化学品和电信领域，政府拥有可随时转让和商业化的技术。该代表建议在以下领域开展联合活动和技术转让：先进的水再利用和海水淡化技术的合作研究；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海水淡化技术；海水淡化中的盐水管理战略；去除地下水中的硝酸盐；镁合金的研究与合作；节能技术；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该代表建议与中心合作，为研究人员和大学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课程和职业培训，并联合举办专家讲习班和展览，以加强技术和创新能力以及技术援助。他请中心为第三十八届 Khwarizmi 国际奖和第二十六届 Khwarizmi 青年奖提供支持，包括由中心为三位杰出的获奖者颁发证书，并在颁奖通讯中刊载中心的致辞。该代表重点指出了合作的关键领域，包括重组药物、草本杀虫剂、海水淡化以及稀土金属的分离和提纯。他建议在稀土金属(联合研究项目、知识交流、技术讲习班和培训)、聚(乳酸-共聚乙二醇)酸合成(联合研发、技术转让、市场拓展和能力建设)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海水淡化(制定将可再生能源纳入海水淡化的综合框架；确定和评估现有的分散式海水淡化技术，以供采用或改进；促进合作；以及通过讲习班、培训班和试点项目开展能力建设)等领域与成员国开展合作。

13. 马来西亚代表祝贺中心与伙伴机构密切合作，就各项专题成功地实施了以需求为导向的能力建设方案和区域合作活动，并做出了积极贡献。马来西亚代表表示，马来西亚政府赞赏亚太经社会访问研究员方案，并有兴趣就更有影响的讨论和成果交换意见。该国政府期待为该方案推荐最优秀的当地专家。该国政府欢迎中心与南南科技创新合作国际中心之间的潜在合作，并注意到这两个中心已同意探讨开展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及基础设施维护的联合能力建设方案的可能性。她建议中心与马来西亚化工部开展另一项潜在合作，这将在

该国的化学计量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该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打算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提名理事会成员。

14. 菲律宾代表建议菲律宾政府和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菲律宾联合举办以知识产权资产商业化为重点的创新国际会议和博览会。会议旨在提高成员国利用当地开发的创新的能力，促进交流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的战略，特别是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并讨论更好地支持商业化努力的治理框架。预计将由政府官员、商界领袖和知识产权专家出席会议。会议期间还将举办一次国际博览会，由菲律宾科技部技术应用与促进研究所主办，展示菲律宾的知识产权资产，并侧重于传统知识和技术创新。

15. 大韩民国代表赞扬中心在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并重点指出了中心在建立合作网络和促成以气候为重点的技术创新研讨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大韩民国指出，它与中心的长期伙伴关系始于 2014 年，包括在空气污染管理等领域提供专门知识，以及在中心组织的会议和理事会会议期间为技术会议提供支持。展望未来，大韩民国强调了中心在扩大合作、调动财政资源和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创新的长期研发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大韩民国重申其致力于与中心合作，使成员国参与进来，明确合作需求，并为有影响的项目争取资金。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继续共同努力创建亚太技术转让平台，目的是促进互利伙伴关系，加强本区域各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合作。作为下一步，该代表建议制定一份详细的路线图，其中包括具体的阶段和时间表。路线图将成为有效规划和协调联合行动的重要工具，确保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确定优先事项和时间表的清晰度和透明度。为了更好地考虑参与成员国的国情和需求，该代表建议与感兴趣的成员国举行一系列单独会议，以更深入地了解其主要需求，并在考虑到所有参与者利益的情况下，对平台提出明确的期望。

17. 泰国代表介绍了一项拟议倡议的详细情况，该倡议旨在加强区域合作，并使参与国具备可持续监测和解决跨界烟霾污染这一紧迫问题的工具和专门知识。该倡议将包括以下内容：通过关于火灾和空气污染监测地理空间技术的面对面技术培训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监测和细颗粒物(PM2.5)跟踪；针对本区域独特挑战，实际动手实施监测系统，包括对热点地区和空气质量进行监测与分析；以及参与国政府共同开发一个区域热点地区和空气质量监测平台。该代表要求有关成员国在费用分摊安排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并作出承诺。

1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南南科技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的代表建议与中心合作，推动气候变化教育的数字化，这是教科文组织教育绿色化倡议的一个要素，目前正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与气候教育所合作进行试点。该倡议旨在促进数字工具的使用，以扩大气候变化教育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激励人们采取有影响力的可持续发展行动。她向理事会通报说，南南科技创新合作国际中心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其基础设施维护方案，该方案培训了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 1 000 多名工程师，建立了一个强大的校友网络。此外，关于工程师认证和流动性的培训课程进一步加强了能力建设工作。她指出，与中心合作的潜力很大，可以扩大该方案在应对发展中国家关

键基础设施挑战方面的影响。她还重点指出了其他合作领域，如基层创新、土著知识、科技创新政策和外交。

C. 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技术国际会议的成果(议程项目 4)

19. 主席在摘要中介绍了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技术国际会议的主要讨论结果(见附件二)。

D.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5)

20. 理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莫斯科举行其第二十一届会议。

E.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

21. 中心主任向理事会通报说，作为制度化进程的一部分，中心在 2024 年继续积极主动地定期向成员国的联系人通报中心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最新情况。

22. 2025 年，中心将至少为亚太经社会召开的三次重要政府间会议做出贡献：

(a) 将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b) 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

(c) 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的贸易、投资、企业和商业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3. 中心计划在第十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会外活动，该活动可与相关国家联系人联合组织。

24. 亚太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是“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在该届会议期间，中心计划组织一次高级别会外活动，重点是与中心工作方案相关的主题，可与有关国家联系人联合组织。

25.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将提交亚太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

26. 在印度政府科学技术部科学与工业研究司的支持下，中心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翻新，以提供现代化的升级设施。印度政府科学与工业研究司秘书 N.Kalaiselvi 女士为翻修后的办公室举行了落成典礼，联合国驻印度协调员出席了典礼。中心还在其办公场所安装了一个“气候钟”，以提高人们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认识，并展示全球平均气温的升幅是如何迅速接近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5℃临界值的。

27. 2024 年 8 月 29 日，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访问了办公室，并参观了升级设施。

F. 通过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7)

28. 理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29. 理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至28日在德黑兰和线上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

30. 下列与会者致开幕词：中心主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国际科学合作总干事Alireza Bassiri先生；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兼乌兹别克斯坦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创新发展局局长 Olimjon Alijonovich Tuychiev先生。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特别发言。

31. 中心主任对出席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她指出，尽管技术市场在不断扩大，但在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和需求以及技术能力方面的技术缺口也在不断扩大。要发挥新兴技术和创新的潜力，就必须建立扶持性的生态系统，其中包括有利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吸收、改造和部署技术的充分能力和技能、充分的技术获取和专门技能、适当的资金和投资以及各级合作。区域合作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快发展和跨境技术合作。她对成员国的支持与合作表示感谢，并期待成员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促进加强本区域的区域技术合作。

32. Bassiri先生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成员国的合作和支持，以加强中心设计和交付本区域创新和技术合作有力工作方案的能力。他指出，中心可通过与本区域各成员国的主要国家方案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向目标受益者提供服务，以取得更多切实成果。

33. Tuychiev先生对中心在2024年努力开展许多旨在加强区域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提高利益攸关方在关键领域的知识和认识的活动表示赞赏。他强调有必要确保项目资金，并与国际和区域机构和网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中心的方案交付，提高其工作在本区域的影响。

34.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指出，创新和新兴技术可使各国跨越传统的发展阶段，实现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她特别指出有必要采取变革性政策措施，以促进创新和新兴技术、公平获取技术、包容性和顾及性别平等的创新政策和制度，并采取协作行动，以提高技术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她呼吁成员国支持中心促进区域技术合作和加强本区域气候行动的努力。

35. 在关于2025年拟议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3下的讨论中，亚太经社会负责方案的副执行秘书强调了利用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潜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她指出，主要活动包括采用扶持性的政策工具和激励措施，增加对技术基础设施的投资，提高利益攸关方的技术技能和能力，建立有效的治理框架以管理数字化转型和保护数据隐私和安全，以及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创新和协作。她重点指出了中心的三个潜在重点领域：(a)城市气候复原力，特别关注创新和新兴数字技术在能源和交通部门的应用；(b)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加快创新、创业和初创企业的发展；(c)建立创新伙伴关系，采用、推广和转让技术，加强区域合作。

36. 在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中，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司长指出，该实务司与中心在下列优先主题方面的合作前景广阔，例如贸易数字化、知识产

权、技术转让与合作、以循环经济为重点的可持续商业、能源、中小微型企业采用技术、以及在医疗保健和教育部门应用人工智能促进社会公益。

B. 出席情况

37. 理事会 10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马来西亚和尼泊尔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南南合作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心和国际电信联盟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8.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lireza Bassi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Nongnuch Chunbandhit 女士(泰国)

D. 议程

39. 理事会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
3. 2025 年拟议工作方案。
4. 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技术国际会议的成果。
5.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其他事项。
7. 通过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APCTT/GC(20)/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APCTT/GC(20)/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	2
APCTT/GC(20)/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5 年拟议工作方案	3
APCTT/GC(20)/4 和 APCTT/GC(20)/4/Corr.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线举行的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技术国际会议主要成果的主席摘要

一. 导言

1. 来自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 个成员国的 128 名与会者在线出席了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技术国际会议。

2. 会议就以下方面举行了技术会议：(a)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技术；(b)采用活实验室方法的绿色和蓝色气候复原力技术；(c)跨部门、行业和政府间合作，在亚太区域推广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

二. 讨论摘要

3. 与会者强调指出了技术和政策应对措施对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关键议题包括利用技术生态系统(如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数字孪生技术)，建立初创企业创新生态系统，以及利用先进的数据系统评估风险、提供预警和估计损失和损害。与会者指出，持续监测、评估和学习对于有效管理气候风险至关重要。

4. 城市规划必须注重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例如纳入绿地、保护自然生境和采用包容性方法。示范项目、地方解决方案、伙伴关系和培训模块可以加强气候适应型的城市成果。

5. 海岸保护、城市规划、农业、水、能源和备灾是面临巨大气候风险的关键部门。与会者提出的战略包括湿地恢复、海堤建设、耐旱作物、精准农业、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雨水管理和社区教育。

6. 城市抗灾能力面临的挑战包括技术差距、成本高昂和政策框架不足。建议的抗灾城市建筑战略包括节能设计、智能技术、可再生能源整合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喷灌、洪水管理和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等领域实施了创新水管理技术，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和抗旱能力。

8. 与会者强调指出，在能源储存、可再生能源整合、精准农业和水管理方面的先进技术干预非常重要，对建筑、能源和农业的投资也很重要。

9. 在尼泊尔，在生物工程、水轮机、预警系统和翻新等领域整合数据和创新解决方案，加强了水电部门的抗灾能力。

10. 大韩民国大田市以成为全球创新中心为目标，开始实施一项四管齐下的创新战略，目的是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40%。主要战略包括过渡到绿色建筑、生态友好型交通和循环经济方法。

11. 绿色改建、零能耗建筑和智慧农业等扶持措施可大幅减少排放。全球创新大都市网络倡议是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一个大有可为的平台，旨在通过实

际的联合研究和促进企业、科技行为体、人民和城市之间的互动和联网，推动合作应对城市挑战。

12. 水资源治理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如社区参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和技术能力建设。开放数据和预测工具推动了能源转型，大韩民国济州岛实施的电网稳定和可再生整合创新解决方案就是证明。

13. 印度政府为促进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所做的努力包括国家绿色氢能使命、推广电动汽车和与生产挂钩的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激励计划。主要挑战包括缺乏资金、公私伙伴关系有限、研发基础设施缺口、气候数据不足、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利用不足、政策限制和能源转型延迟。政府还通过“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和“国际太阳能联盟”等机构促进国际合作，以分享做法和能力建设。

三. 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14. 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应促进和利用初创企业生态系统，以推动创新，提高业务能力，推广旨在建设具有复原力的社会的技术。这些努力必须辅之以立足于当地现实并以前瞻性评估为指导的战略和规范，以确保其相关性和有效性。

15. 政策制定者和从业者应利用先进的技术和数据系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开发以人为本的预警系统以及损失和损害估算，以支持气候融资。为适应气候风险的动态性质，应将监测、评估和学习的迭代过程纳入这些工作。

16. 包容性的气候复原力规划必须通过参与式决策积极调动公民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清晰易懂的文件对于促进广泛理解和使所有相关方做出知情贡献至关重要。

17. 应进行全面的脆弱性分析，以确定面临风险的社区和地区，并指导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和资源分配。使用技术生态系统和数字工具对于进行这些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复杂和系统性挑战至关重要。

B. 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建议

18.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应加强跨部门协作，促进南南合作，并加强能力建设举措，以支持发展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

19. 中心应促进气候适应型技术的创新，缩小此类解决方案的供需差距。

20. 中心组织的国际会议和理事会会议等平台应继续作为分享气候适应型技术方面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论坛，同时帮助各国政府确定其具体的技术需求。

附件三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收入	
捐款	1 010 461
利息收益	157 388
兑换损益、捐款损益	677
收入共计	**1 168 526**
减去：支出	(937 246)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231 280**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3 268 951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22 0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3 478 226**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按项目内容分列的财务报表

（美元）

	机构性支助(多捐助方)	由印度政府资助的机构性支助	为“提高亚太区域选定国家采用创新技术控制城市空气污染的能力”项目提供的支助	共计
收入				
捐款	142 384	868 077	–	1 010 461
利息收益	96 954	60 434	–	157 388
汇兑收益、捐款收益	–	–	677	677
收入共计	**239 338**	**928 511**	**677**	**1 168 526**
减去：支出	(44 021)	(898 632)	5 407	(937 246)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195 317**	**29 879**	**6 084**	**231 280**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1 938 515	1 314 515	15 921	3 268 951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	–	(22 005)	(22 0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2 133 832**	**1 344 394**	**0**	**3 478 226**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收到的现金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东道国		
印度	874 872	868 077
其他国家/地区		
孟加拉国	–	14 000
中国	27 555	26 940
印度尼西亚	10 00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中国澳门	5 000	5 000
马来西亚	5 974	6 000
巴基斯坦	–	22 517
菲律宾	30 000	30 000
大韩民国	23 027	22 927
斯里兰卡	–	–
泰国	15 000	15 000
乌兹别克斯坦	13 974	–
越南	–	–
共计	**1 005 402**	**1 010 461**